

奉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奉安办字〔2023〕34号

奉新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奉新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县安委会牵头成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并对全县各乡镇与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综合督查，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省五十条、市七十条和县七十条具体措施，推动企业辨识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和指导帮扶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和保障，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督查检查时间

第二季度: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10日

第三季度: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0月30日

第四季度: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确定。

三、督查检查分组安排

综合督查组:

王波、陈兆虎、古芳中

检查车辆由县应急管理局安排。

专业督查组:

第一督查组

组长:高光洗(奉新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员:李晨骁、祖月龙、张卫华

负责:干洲镇、干垦场、农牧渔场、文广新旅局、教体局、农业

农村局

检查车辆由县应急管理局安排。

第二督查组：

组长：崔贺（奉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长）

成员：况业鹏、廖晟、陈猛

负责：宋埠镇、赤田镇、冯川镇、发改委、商务局

检查车辆由县应急管理局安排。

第三督查组

组长：漆凌云（县城管局副局长）

成员：范伟、刘坤、蔡之辉

负责：澡下镇、赤岸镇、住建局、交通局、交警大队

检查车辆由县城管局安排。

第四督查组

组长：余芳权（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宋功博、熊强祖、蔡志

负责：东垦场、澡溪乡、石溪管委会、消防大队、应急局（危化、非煤）

检查车辆由县交警大队安排。

第五督查组

组长：吴波（县发改委四级主任科员）

成员：邬飞、李海涛、刘明清

负责：甘坊镇、柳溪乡、百丈山管委会、高新园区、城管局、市监局

检查车辆由县发改委安排。

第六督查组

组长：杨惠华（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徐春辉、廖金生、熊林波

负责：上富镇、罗市镇、仰山乡、会埠镇、工信局、黄溪新区

检查车辆由县消防大队安排。

四、检查内容

参照《奉新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20 点具体工作要求。除分组抽查乡镇和部门以外，另抽查 3-5 家企业、路段、场所。

五、有关要求

请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及督导检查检查工作，对督查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安委办书面反馈，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时限；检查完成后，将督导检查情况形成督查报告，汇总督导检查问题隐患清单，报送至县安委办。联系电话：7186988，邮箱：fxxa_jb@163.com

附件：第 X 督查组督查报告

奉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附件：

第 X 督查组督查报告

(样本)

一、督查基本情况

县安委会第 X 督查组于 2023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对 XX 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了督查。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抽查了企业，共检查企业 X 家，分别是 XXX、XXX 和 XXX。督查具体情况如下：

二、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建议

附：乡镇、部门（企业、路段、场所）具体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单位	行业类别	隐患内容	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督促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督办单位及责任人